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3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被告 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0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7日止按年息5.4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7日止按年息6.57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4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貸款期限7年分期繳納本息，詎被告自115年1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償還餘欠139,096元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注意事項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特約條款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及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

01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2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5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蔡寶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黃品瑄